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在鲁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与Unifrax 1 LLC 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

《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经销区域(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内的出口业务将全部由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yang Unifrax”,Unifrax I LLC的全资子公司)独家代理销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均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是公允的,公司在经销区域内的出口业务在约定期限内全部由Luyang Unifrax独家代理销售。Luyang Unifrax拥有较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发展;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经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审议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在中国地区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高温纤维材料,岩矿棉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及耐火砖,轻钢结构构件,彩钢压型板系列产品制造,高温粘结剂,浇注料)独家经销商,公司在中国市场的运营品牌增加,陶瓷纤维“双品牌”销售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经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审议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签订的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上海”)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公司在经销区域(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内的出口业务将全部由Luyang Unifrax独家代理销售,Luyang Unifrax拥有较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发展;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均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的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公司在经销地区从事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在约定期限内借调至奇耐上海工作,协助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开展经销区域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有利于经销区域内公司销售业务的平稳过渡;本次借调人员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本次人员借调符合双方的人事管理规定,不存在人员管理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给控股股东担保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和控股股东之间相互转嫁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借调人员的工资由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情形,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经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审议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的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公司在经销地区从事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在约定期限内借调至奇耐上海工作,协助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开展经销区域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有利于经销区域内公司销售业务的平稳过渡;本次借调人员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本次人员借调符合双方的人事管理规定,不存在人员管理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给控股股东担保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和控股股东之间相互转嫁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借调人员的工资由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情形,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经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需选举2名监事,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如下:

监事候选人:王侃、白晓波

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声明,公司本次会议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监事候选人王侃先生

王侃,男,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自1998年3月始先后在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银行会计、结算会计、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务,自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侃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

2、监事候选人白晓波先生

白晓波,男,中国国籍,1969年5月29日出生,1993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2002年毕业于英国NAPIER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任 BEHLEN 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BLUESCOPE STEEL LYSAGHT 北区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UNIFRAX中国区总经理。

白晓波先生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白晓波先生未持有鲁阳公司股份。

白晓波先生在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战略合作方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的关联方任职。公司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白晓波先生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公司提名Ee-Ping Ong(王宇斌)、John Charles Dandolph Iv、Matt Wayne Colbert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铁、赵耀、姜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yang Unifrax”,Unifrax I LLC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是公允的,公司在经销区域(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内的出口业务在约定期限内全部由Luyang Unifrax独家代理销售,Luyang Unifrax拥有较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发展;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Luyang Unifrax 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是公允的,Luyang Unifrax指定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作为其在中国地区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高温纤维材料、岩矿棉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及耐火砖、轻钢结构构件、彩钢压型板系列产品制造、高温粘结剂、浇注料)独家经销商,公司在中国市场的运营品牌增加,陶瓷纤维“双品牌”销售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上海”)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的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公司在经销地区从事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在约定期限内借调至奇耐上海工作,协助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开展经销区域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有利于经销区域内公司销售业务的平稳过渡;本次借调人员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本次人员借调符合双方的人事管理规定,不存在人员管理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给控股股东担保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和控股股东之间相互转嫁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借调人员的工资由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情形,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奇耐上海将其从事中国市场工业热管理产品销售人员在约定期限内借调至公司工作,协助公司开展代理的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代理的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产品销售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平稳过渡;本次借调人员系奇耐上海普通销售业务人员,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本次人员借调符合双方的人事管理规定,不存在人员管理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给控股股东担保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和控股股东之间相互转嫁义务的情形,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波、胡小妮、郑丽惠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88　股票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与Unifrax 1 LLC 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约定,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yang Unifrax”,Unifrax I LLC的全资子公司Luyang Unifrax在期限内作为公司在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以上地区,以下简称“经销区域”)等地区内陶瓷纤维制品的独家经销商。

注解:本公告中陶瓷纤维制品定义如下:指含有高温隔热纤维的无机纤维产品(按照ASTM C892-05标准定义),包括:散纤维、纤维毯、模块、纤维纸、纤维板、隔热混合结构和真空成型块,在ASTM C892-05标准范围内规定的不同温度下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产”)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及战略合作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奇耐亚太将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视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于南麻资产与奇耐亚太2014年4月4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住　所: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注册地:香港

4、注册资本:股本数为1股 普通股

5、法定代表人:吴玮滋

6、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7、注册登记档案号:公司编号2202835

8、税务登记证号码:不适用

9、经营范围:Trading of Ceramic Fibers(陶瓷纤维贸易)

10、设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11、通讯地址: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Luyang Unifrax 产权及控制关系:

Luyang Unifrax由奇耐亚太持有100%股权,无其他股东。其控制关系图详见附件。

(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Luyang Unifrax于2015年2月11日新设立,尚无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指定Luyang Unifrax在经销区域独家经销公司生产的陶瓷纤维制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关于经销产品的价格应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Luyang Unifrax向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Luyang Unifrax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1-N)。

1)Luyang Unifrax自行决定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价格。

2)双方同意,N代表Luyang Unifrax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的一部分,用以支付Luyang Unifrax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并使得Luyang Unifrax保持税前3%-5%的营业利润率。

3)双方同意N初始应为9%,双方将在每年的年末共同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的N的具体数字。双方会在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Luyang Unifrax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保营业利润率在上述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公司,如存在不足部分,由公司向Luyang Unifrax补足差额。

五、《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Luyang Unifrax 以下称“经销商”,鲁阳以下称“供应商”或“公司”。

1、供应商特此同意授予经销商独家权利,由其作为供应商在经销区域的陶瓷纤维制品的独家经销商,享有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出售、要约出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产品的排他性权利。

2、经销商可以决定通过其已建立的经销网络经销产品,或者直接向消费者经销,或者同时采用两种方式经销。

3、供应商不得自行或促使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销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陶瓷纤维制品;或有意地许可以上行为。

4、经销区域

协议规定的经销区域应指: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

5、有效期

1)协议的有效期始于交割日并持续有效至其因下述情形而被终止时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①作何一方因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方由于其出售鲁阳公司的股份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主动放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而终止本协议。为避免疑问,如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由于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则本协议不终止。

②因另一方严重违约,由非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终止条件终止本协议。

2)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有效期不应少于10年。

6、价格的确定机制

双方同意,关于经销产品的价格应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1-N)。

1)经销商自行决定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价格。

2)双方同意,N代表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的一部分,用以支付经销商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同意的成本和费用”),并使得经销商保持税前3%-5%的营业利润率。

3)双方同意N初始应为9%,双方将在每年的年末共同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的N的具体数字。双方会在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公司过去12个月的实际经销收入进行审查,以确保营业利润率在上述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Luyang Unifrax,如存在不足部分,Luyang Unifrax应向公司补足差额。

五、《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Luyang Unifrax 以下称“供应商”,鲁阳以下称“经销商”。

1、供应商特此同意授予经销商独家权利,由其作为供应商在中国地区(经销区域)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享有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出售、要约出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产品的排他性权利。

2、经销商可以决定通过其已建立的经销网络经销产品,或者直接向消费者经销,或者同时采用两种方式经销。

3、供应商不得自行或促使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销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产品,或有意地许可以上行为。

4、有效期

1)协议的有效期始于交割日并持续有效至其因下述情形而被终止时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①作何一方因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方由于其出售鲁阳公司的股份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主动放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而终止本协议。为避免疑问,如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由于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则本协议不终止。

②因另一方严重违约,由非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终止条件终止本协议。

2)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有效期不应少于10年。

5、价格的确定机制

双方同意,关于经销产品的价格应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1-N)。

1)经销商自行决定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价格。

2)双方同意,N代表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的一部分,用以支付经销商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同意的成本和费用”),并使得经销商保持税前3%-5%的营业利润率。

3)双方同意N初始应为9%,双方将在每年的年末共同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的N的具体数字。双方会进一步同意,双方将会按季度对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如发现与同意的成本和费用存在重大的变化(具体指10%或以上的差距),则双方将会对N进行调整。

4)双方会在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经销商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保营业利润率在上述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向经销商补足差额。

6、付款

1)经销商同意每月向供应商结算两次,结算时间分别为每月的第15日以及月底。具体规定如下:经销商应在每月15日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15日到上个月月底的经销商已经从其他方收取的产品的货款的对应部分;且在每月月底向供应商支付当月1日至14日经销商已经从其他方收取的产品的货款的对应部分。

2)经销商应当用电汇的方式向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付款。

7、产品交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相关产品的交付方式应当依照规格规定,且应当在每份购货订单中由双方进一步确认。

8、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条件或限制,则满足下列条件的,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其中合理详细地说明了该等违约的情形并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或者违约方从非违约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改正期”)内未对违约进行补救并且双方在改正期后的30天内未对此达成一致。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使经销业务顺利实施,Luyang Unifrax关联方从事中国地区产品销售的业务人员将借调至公司工作,公司与Luyang Unifrax关联方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员借调协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在中国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全部由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公司运营品牌增加,陶瓷纤维“双品牌”销售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更有利于公司国内业务的拓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系根据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是公允的,公司在经销区域(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内的出口业务在约定期限内全部由Luyang Unifrax独家代理销售,Luyang Unifrax拥有较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发展;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Luyang Unifrax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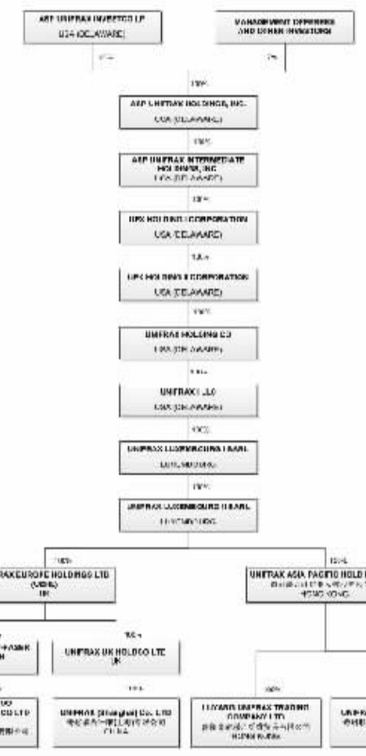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088　股票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yang Unifrax”,系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独家经销协议》。Luyang Unifrax指定公司在期限内作为其在中国地区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独家经销商。

注解:本公告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定义如下: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高温纤维材料,岩矿棉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及耐火砖,轻钢结构构件,彩钢压型板系列产品制造,高温粘结剂,浇注料;公告中所指定“产品”具有此定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产”)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及战略合作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奇耐亚太将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视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于南麻资产与奇耐亚太2014年4月4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住　所: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注册地:香港

4、注册资本:股本数为1股 普通股

5、法定代表人:吴玮滋

6、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7、注册登记档案号:公司编号2202835

8、税务登记证号码:不适用

9、经营范围:Trading of Ceramic Fibers(陶瓷纤维贸易)

10、设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11、通讯地址: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Luyang Unifrax 产权及控制关系:

Luyang Unifrax由奇耐亚太持有100%股权,无其他股东。其控制关系图详见附件。

(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Luyang Unifrax于2015年2月11日新设立,尚无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次关联交易标的为Luyang Unifrax指定公司在中国地区独家经销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关于经销产品的价格应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公司向Luyang Unifrax购买的产品价格=公司向客户出售产品价格×(1-N)。

1)公司自行决定向客户出售的产品价格。

2)双方同意,N代表公司向客户出售产品价格的一部分,用以支付公司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并使得公司保持税前3%-5%的营业利润率。

3)双方同意N初始应为9%,双方将在每年的年末共同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的N的具体数字。双方会在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公司过去12个月的实际经销收入进行审查,以确保营业利润率在上述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Luyang Unifrax,如存在不足部分,Luyang Unifrax应向公司补足差额。

五、《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Luyang Unifrax 以下称“供应商”,鲁阳以下称“经销商”。

1、供应商特此同意授予经销商独家权利,由其作为供应商在中国地区(经销区域)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享有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出售、要约出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产品的排他性权利。

2、经销商可以决定通过其已建立的经销网络经销产品,或者直接向消费者经销,或者同时采用两种方式经销。

3、供应商不得自行或促使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销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产品,或有意地许可以上行为。

4、有效期

1)协议的有效期始于交割日并持续有效至其因下述情形而被终止时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①作何一方因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方由于其出售鲁阳公司的股份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主动放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而终止本协议。为避免疑问,如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由于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则本协议不终止。

②因另一方严重违约,由非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终止条件终止本协议。

2)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有效期不应少于10年。

5、价格的确定机制

双方同意,关于经销产品的价格应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1-N)。

1)经销商自行决定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价格。

2)双方同意,N代表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的一部分,用以支付经销商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同意的成本和费用”),并使得经销商保持税前3%-5%的营业利润率。

3)双方同意N初始应为9%,双方将在每年的年末共同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的N的具体数字。双方会进一步同意,双方将会按季度对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如发现与同意的成本和费用存在重大的变化(具体指10%或以上的差距),则双方将会对N进行调整。

4)双方会在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经销商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保营业利润率在上述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向经销商补足差额。

6、付款

1)经销商同意每月向供应商结算两次,结算时间分别为每月的第15日以及月底。具体规定如下:经销商应在每月15日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15日到上个月月底的经销商已经从其他方收取的产品的货款的对应部分;且在每月月底向供应商支付当月1日至14日经销商已经从其他方收取的产品的货款的对应部分。

2)经销商应当用电汇的方式向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付款。

7、产品交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相关产品的交付方式应当依照规格规定,且应当在每份购货订单中由双方进一步确认。

8、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条件或限制,则满足下列条件的,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其中合理详细地说明了该等违约的情形并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或者违约方从非违约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改正期”)内未对违约进行补救并且双方在改正期后的30天内未对此达成一致。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使经销业务顺利实施,公司从事经销区域销售业务的人员将借调至Luyang Unifrax关联方工作,公司与Luyang Unifrax关联方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员借调协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与Unifrax 1 LLC 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经销区域内的出口业务将全部由Luyang Unifrax独家代理销售,同时双方签署了《人员借调协议》,公司经销区域的销售业务能保持稳定;Luyang Unifrax拥有较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系根据公司与Unifrax 1 LLC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签署,为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